

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646/98-9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2/PL/CA  
電 話： 2869 9507  
日 期： 1999 年 4 月 7 日  
發 文 者： 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受 文 者： 黃宏發議員（主席）  
劉慧卿議員（副主席）  
李永達議員  
李柱銘議員  
吳靄儀議員  
夏佳理議員  
張文光議員  
張永森議員  
陸恭蕙議員  
程介南議員  
曾鈺成議員  
楊孝華議員  
楊 森議員  
劉漢銓議員  
司徒華議員

---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1999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1999 年 2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提出若干意見。隨文附上政府當局對議員所提意見的回覆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（周封美君女士代行）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 馬逢國議員）  
涂謹申議員）  
梁智鴻議員）非委員的議員  
梁耀忠議員）  
劉千石議員）  
法律顧問

##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署檔號 CAB C1/1/1  
來函檔號

電話：2810 2568  
圖文傳真：2840 197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### 2 月 9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

在 2 月 9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，提出了幾點意見。我答應把這些意見轉達給行政長官。行政長官已仔細考慮這些意見，並囑咐我向大家作出保證，政府會繼續與立法會各位議員緊密合作。

會上，有議員要求我們就行政長官曾表示他亦是經選舉產生的說法，作出澄清。正如我在會上指出，我們應適當地詮釋他的意思。各位議員應知道，行政長官是經由一個由 400 人組成，並代表了社會各個階層和界別的推選委員會選出。

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3 條，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為了確保政府政策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獲得廣泛支持，行政長官有需要聽取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。事實上，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，亦曾多次與社會各個階層和界別的人士和代表會面。然而，他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，是不能單單以他與某些團體或界別會面的時間來衡量的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

1999 年 3 月 30 日